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112年2月6日(週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2樓201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60,512,78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0,000股之80.68%。

出席董事：董事長簡民智、董事徐靜珍、獨立董事蕭祖澤。

列席：無。

主席：董事長 簡民智



記錄：張書銘



宣布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請辭，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當選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1 日止。

四、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1	獨立董事	黃忠亮	60,512,782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4 分)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 監察人 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依章程修訂日期修訂。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於第十三條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後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於第十三條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後略)	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使用部門進行，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使用部門進行，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 (三) <u>前兩目提及之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 ...(後略)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 ...(後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 由業務、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後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 由業務、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時，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後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原第三條條文並將原第四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三條。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將原第五條條文調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必要性、合理性等評估)，提交<u>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不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如交易金額達前項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門檻，應經審計委員會追認通過後</u>，始得提報董事會追認。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必要性、合理性等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不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整條次至第四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二項與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五、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六、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七、第二項與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後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將原第六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五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後略)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後略)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將原第七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六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條文內容。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 三、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執行單位：<u>財務單位</u>。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u>財務單位</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 三、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執行單位：<u>經營管理部</u>。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u>經營管理部</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刪減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相關文件送 確認人員確認 後存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具相關文件送 確認人員確認 後存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 (四)<u>本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若達董事會核決層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 …(後略)	(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 …(後略)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刪減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併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監察人</u>。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u>	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三、<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四、<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 辦理程序 一、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u>財務單位</u>評估以下幾點：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u>財務單位</u>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u>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u> 四、管控措施： (一) 本公司<u>財務單位</u>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 辦理程序 一、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u>經營管理部</u>評估以下幾點：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u>經營管理部</u>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四、管控措施： (一) 本公司<u>經營管理部</u>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條規定之審查	1. 修正經辦單位描述。 2. 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後略)	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經營管理部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後略)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前略)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後略)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前略)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後略)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二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	第十四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函」，詳述借款對象、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財務單位就以下幾點進行評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核定： 前述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連同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u> 四、管控：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前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函」，詳述借款對象、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經營管理部就以下幾點進行評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核定： 前述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連同經營管理部擬具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管控：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辦理前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	1. 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 2. 修正經辦單位描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有關之合約等相關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有關之合約等相關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債權之維護：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u>財務單位</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 …(後略)	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債權之維護：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u>經營管理部</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 …(後略)	修正經辦單位描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後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後略)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經營環境及狀況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經營環境及狀況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

【附件六】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忠亮	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美商電能動力科技 執行室董事長特助 西門子(股)公司軌 道系統事業部專案 商務經理 台灣奧的斯電梯財 務部 ERP 專案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策略執行 室資深專案經理	0